

附件四 四年級 (班級格式，請各班老師完成附件四-需繳交電子檔)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108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 因一二年級適用 十二年國教，議題 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4	國語	3-4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4	國語	10-11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4	閩南語	1-2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4	綜合	16-17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4	綜合	1-2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4	藝術與人文	18-19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4	健康與體育	3-4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下	4	健康與體育	2-3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4	綜合	1-2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下	4	綜合	17-18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4	綜合	6-7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下	4	綜合	11-12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4	健康與體育	3-4	
	下	4	社會	5-6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4	藝術與人文	1-2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4	綜合	13-14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4	閩南語	4-5	
	下	4	社會	14-15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資訊課)	上	4	藝術與人文	18-19	
	下	4	藝術與人文	18-19	
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4	國語	1-2	
	下	4	國語	18-19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4	藝術與人文	3-4	
	下	4	社會	18-19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4	藝術與人文	6-7	
	下	4	綜合	9-10	
家政教育(融入綜合)	上	4	綜合	1-2	2-4 每學期 2 節 5-6 每學期 12 節
	下	4	綜合	5-6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4	健康與體育	5-6	
	下	4	健康與體育	12-13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4	綜合	12-13	
	下	4	綜合	8-9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4	健康與體育	15-16	
	下	4	健康與體育	7-8	

